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 2020-011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对相关会计政策和涉及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

（二）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三）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

（四）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360,035,830.66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169,320,685.16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153,099,287.33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022,009,081.88 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360,035,830.66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169,320,685.16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153,099,287.33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022,009,081.88 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357,070,150.66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138,899,214.23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153,099,287.33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018,016,277.18 元。
(2) 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本期金额 0.00 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本期金额 0.00 元。

(二)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应收票据：减少 360,035,830.66 元； 应收账款：减少 50,363,025.77 元；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409,275,969.22 元； 其他综合收益：0.00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169,915.92 元。	应收票据：减少 357,070,150.66 元； 应收账款：减少 50,363,025.77 元；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406,325,117.62 元； 其他综合收益：0.00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166,208.82 元。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报表：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28,132,034.79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28,132,034.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60,035,830.6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58,912,943.4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169,320,685.1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118,957,659.39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0,363,025.7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72,460,713.9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72,460,713.99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持有至到期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债权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债权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其他债权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母公司报表: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01,467,762.08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01,467,762.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57,070,150.6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55,962,091.8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138,899,214.2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088,536,188.4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0,363,025.7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06,862,618.7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06,862,618.79
持有至到期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债权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债权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其他债权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益 (权益工具)		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三)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 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四)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 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 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 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 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20 年 03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相关规定, 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